**四川轻化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院政发[2019]11号**

**★**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和发放使用、管理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经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9月19日

主题词：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实施细则 通知

|  |
| --- |
|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 |

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和工作程序，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4]2号）和《四川轻化工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评定细则适用对象为档案转入学校、基本学制年限内的马克思主义学院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按照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原则，根据研究生学习成绩、学术活动和科研能力的实际情况，评审、发放奖学金。学院将按照学校分配的数量按照公平、选优的原则确定指标投放的年级，并根据本评定实施细则确定获取学业奖学金的名单。

**第二章 等级设置**

第一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设置和标准见表 1。

表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等级 | 奖学金标准（万元） |
| 一等 | 1 |
| 二等 | 0.8 |
| 三等 | 0.6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一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活动；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

（五）课程成绩优异，无重修，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二条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参评学年（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有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行为，并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者；

（四）参评学年未经批准，不按时报到注册者；

（五）参评学年未经研究生培养学院和研究生部批准不参加学校、研究生部、培养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者；

（六）参评学年无故拖欠学校费用者。

**第四章 评定办法**

第一条所有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二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才可申报：无不及格课程、无违纪；一等奖学金要求学位课（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单科成绩70分以上。

第三条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考察研究生入学前的学习或表现、研究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潜在科研素质，按研究生考试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各占50%构成，复试成绩包括综合面试成绩、综合笔试成绩、英语能力三部分，比例分别为50%、40%和10%。

第四条研究生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考察研究生第一学年的课程学习成绩和社会活动表现等，三年级主要考察研究生第二学年的科学研究成果（或实习实践）和参加各类社会活动比赛的表现。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1）一等奖学金

二年级：课程平均成绩≥75分，无重修、无违纪；GET成绩≥60分以上，或CET6≥425分；按综合测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三年级：课程平均成绩≥75分，无重修、无违纪；学术型研三学生要求有论文公开发表，成果署名要求第一或第二（导师第一）或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项（排名前2），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考核成绩 ≥85分；GET成绩≥60分，或 CET6≥425分；按综合测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2）二等奖学金

二年级：课程平均成绩≥70分，无重修、无违纪；GET成绩≥45分以上，或CET4≥425分；按综合测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三年级：课程平均成绩≥70分，无重修、无违纪；GET成绩≥45分，或CET4≥425分；按综合测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3）三等奖学金

二年级：无重修、无违纪。按综合测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三年级：无重修、无违纪。按综合测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4）前一等级空缺名额累积到下一等级。

第五条我院录取的推免生第一年享受学业奖学金一等奖。第二、三年评选时参照第二章第四条。

第六条我院录取的“士兵计划”研究生第一年享受学业奖学金的标准为：初试成绩在国家控制线及以上者不低于三等的学业奖学金。第二、三年评选时参照第二章第四条。

**第五章 积分计算方法**

第一条综合测评分计算方法

第一学年：综合测评分=60+公共学位课课程得分×50%+专业学位课课程得分×30%+选修课课程得分×20%+社会活动表现积分；

第二学年：研究生综合测评分=60+科研及学术活动积分+社会活动表现积分；

第二条课程得分计算方法

课程得分=课程成绩-该门课程平均成绩

第三条科研论文积分

（1）学术论文原则上以论文见刊或录用通知、版面费发票为计算依据（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之间）。学术论文仅计算申请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的以“四川轻化工大学”署名的论文，论文积分即是申请人所有发表学术论文得分经系数折算后之和，非法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予统计。

（2）已发表的论文又被检索收录的，取最高得分，不重复计分；以往奖学金评定时已计入的论文，不在计算积分。

（3）国际期刊（不含英文版国内期刊）、CSSCI期刊：6分/篇；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版）：4分/篇；一般期刊：1分/篇；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英文版1分/篇；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各类公开刊物增刊上发表的论文：0.5分/篇。其中被SCI、SSCI、A&HCT检索收录的期刊论文在原分值基础上加5分，若为会议论文，则在原分值上加2分；被EI检索收录的期刊论文在原分值基础上加5分，若为会议论文，则在原分值基础上加1分；（若同时被2个以上检索收录，只计一次加分）。

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的论文，按以上标准的70%计分。署名第三及以后不再积分。

第四条专利积分

专利必须与本专业学科领域相关。发明专利排名前5位，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排名前3位，专利积分不分排名次序。标准如表2所示。

表2 专利积分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专利授理 | 专利授权 |
| 发明专利 | 4 | 10 |
| 实用新型专利 | 2 | 5 |
| 外观设计专利 | 1 | 2 |

第五条科研获奖积分

（1）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获奖分国家级、省部级和厅局级与校级三类，所有奖励不分排名次序，计分标准如表3所示。获奖人员需要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其参与其中科研工作。

表3 科研获奖积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等级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地厅级和校级 |
| 一等奖 | 20 | 10 | 5 |
| 二等奖 | 10 | 6 | 3 |
| 三等奖 | 6 | 4 | 2 |
| 其它奖 | 4 | 3 | 1 |

（2）科研项目积分

本项只对项目负责人加分，其中省部级以上创新基金立项加1分，结题加1分；校级创新基金立项加0.5分，结题加0.5分。

第六条学术活动积分

（1）参加校外举办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并做主题报告，国内：2分/次，国外：6分/次。

（2）在校内学术活动中做主题报告：1分/次。被评为校内优秀论坛的加1分/次。

（3）参加校外举办的学术会议，若提交在学术会议上的论文获奖，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或优秀奖加0.5分。

注明：参加学术会议，奖学金申请者应提供图片（视频）、论文集以及证明奖学金申请者宣读的会议议程。

第七条社会活动表现积分

（1）课外科技竞赛积分

研究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积分标准如表4所示。

表4 参加科技竞赛活动积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它奖 | 参赛 |
| 全国 | 10 | 8 | 6 | 4 | 2 |
| 省级 | 5 | 4 | 3 | 2 | 1 |
| 校、市级 | 3 | 2 | 1 | 0.5 | 0.25 |

（2）文体比赛获奖积分

该项积分的上限为10分。文体比赛获奖有明确获奖等级的，按所获等级计算积分；若文体比赛获奖不设等级，只设名次的，一般取前6名计算积分，第1名对应一等奖类别；第2、3名对应二等奖类别；4、5、6名对应三等奖类别。研究生参加文体比赛积分标准如表5所示。

表5 参加文体比赛活动积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它奖 | 参赛 |
| 全国 | 10 | 8 | 6 | 4 | 2 |
| 省级 | 5 | 4 | 3 | 2 | 1 |
| 校、市级 | 3 | 2 | 1 | 0.5 | 0.25 |

注：若为团体获奖，个人按上述标准减半记分，未获奖按参赛0.25分记；其他奖和参赛累计积分次数小于等于三次。

（3）集体活动

无故不参加全院性或全校性集体活动，扣0.5分/次。缺席2次以上者，取消奖学金申请资格。全校性集体活动由研究生处认定，全院性集体活动由培养学院认定。

（4）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主要考核研究生的社会任职参与情况和任职表现，获得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加5分，获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加2分，其余积分标准如表6所示。

表6 社会工作考核积分标准

|  |  |
| --- | --- |
| 研究生干部类别 | 考核结果及对应分值 |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 校研究生会干部 | 1.5 | 1 | -0.5 |
| 班干部 | 1 | 0.5 | -0.5 |

特别注意：

1. 在不同部门同时担任2个及以上职务者，在社会工作考核积分时只考虑最高分值；

2．担任学生干部任期不满一年者，不参与考核加分；

3. 社会工作评优加分项不采取累加方式，取最高分，加分情况只有四种可能之一：-0.5分、0.5分、1分、1.5分。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一条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

第二条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向马克思主义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完整的支持材料，经指导教师签署推荐意见。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将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条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因奖励名额限制，出现多个相同条件获奖候选人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通过对获奖候选人进行公开答辩的方式确定获奖名单。

第四条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马克思主义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七章 发放与监督**

第一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与发放按《四川轻化工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执行。

**第八章 其它**

第一条各类成果材料统计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所有成果材料研究生期间仅能用一次。

第二条已发表的论文要求提供论文发表的期刊封面及论文正文首页复印件。获奖、专利等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被SCI、EI收录的论文需出具检索证明。

第三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1）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2）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

（3）未在指定时间内上报申报材料者。

第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每年的实际对《细则》进行适当修订，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